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9〕5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、2018 年市级扶持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153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8〕127 号）精神，经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16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老区镇、老区行政村解决突出困难。各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，暂不具备

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15]12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事务-扶贫-生产发展(2130505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7年、2018年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

潮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附表:

2017年、2018年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单位	资金使用方向	金额
磷溪镇后洋堤村	村内健身广场(健身器材)建设	8
凤新街道高厝塘村	村环境综合整治人行道提升改造	8
合计		16

